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d.o.o. Ni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8.8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5.4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全面预算、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业务循环。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全面预算、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0.8%	所有者权益的 0.4%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8%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4%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5) 重大偏离预算； (6) 控制环境无效； (7)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8)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9)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含）-5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受到重大处罚；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4)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系统性控制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对公司营运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2)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流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 (1) 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现系统间同项目的交付文件版本不一致，已完成整改；
- (2) 产品生产管理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处理单据信息存在填写不规范，不利于生产订单关联追溯，已完成整改；

(3) 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个别已验收资产长期未更新设备管理台账验收时间、设备管理台账变更单据审批跨期长、设备管理台账更新不及时等,已完成整改,且后续列入日常监督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始终有效执行,满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23年,基于公司数字化转型和各业务领域发展需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同步建立了流程变更管理机制。同时,为更好地赋能公司数字化发展,提高各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效能,构建了星宇特色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实现内部控制手册线上化应用,通过系统精准定位查询流程,促进全员风控意识;实现内部控制业务活动线上化管理,形成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执行监督的全覆盖和PDCA循环可视化管理。

2024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围绕六大主题“固基础、数字化、促生产、控风险、保合规、健体系”开展工作,强化内控控制监督检查和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继续推进星宇企业文化建设、宣贯和学习等方面工作,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以保障公司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持续健康地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晓萍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